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公管党发[2011]18号

关于启用公共管理学院在职教职工党支部印章通知

学生党总支、各支部：

自本文下发之日起，学院各在职教职工党支部印章正式启用。请遵照《浙江大学在职教职工党支部印章管理办法》规定用印。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11年11月16日

主题词：印章 启用 通知

抄送：各系、各所、各部门、各研究中心、院工会、院团委

抄报：组织部、党办、校办